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443/15-16(0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  
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545/15-16(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部2016年1月4日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45/15-16(02)號  
文件 — 政府就2016年1月19日  
團體代表的意見書和  
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政策事宜)

###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81/15-16(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檔案編號：  
B&M/2/1/27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5/15-1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289/15-16(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  
案》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 至 11 條。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受涵蓋金融機構*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列表；
  - (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列表；
  - (c)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列表；及
  - (d) 金融市場基建的列表。

#### *處置機制當局的一般權力*

4. 條例草案第 11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一項概括性的權力，使它在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時，可作出任何必需作出的事。部分委員關注到，此條文會給予處置機制當局廣泛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採用的類似條文，以及其他本地法例中的類似條文。

#### *草擬方面的事宜*

5. 因應一名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在條例草案第 5(1)(b)條中，應否以"解除"一詞作為英文"discharge"的中文對應詞(例如以"履行"一詞取而代之)，藉以更準確地反映"discharge the obligations"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609/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3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0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 - 00021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3 - 0002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律事務部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45/15-16(01)號文件]	
000259 - 0009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u>關於《基本法》的事宜——《基本法》第一百一十條</u>  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鑒於條例草案將會容許相關的處置機制當局大幅度介入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營運，擬議處置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條所確立保障金融企業在香港的經營自由的規定。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1)545/15-16(01)號文件第2至13段)。	
000911 - 00144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u>在處置行動中保障僱員的權益</u>  梁議員詢問，處置前僱員的僱傭合約將有何安排，以及在進行處置期間對僱員權益有何保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擬議的處置機制，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轉讓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業務時，可運用財產轉讓文書，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僱傭合約轉讓予收購者(可能是私營企業，但亦可能是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可在執行轉讓僱傭合約的財產轉讓文書中訂定條文，使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僱員的服務年資亦悉數獲得承認；及</p> <p>(c) 過往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方式提交的銀行合併條例，亦就僱傭合約的轉讓採取了類似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已證實可有效保障僱員的權益。</p>	
001445 - 002305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p>	<p><u>退扣報酬</u></p> <p>單議員表示，在2008年的金融危機中，用以拯救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公帑有相當部分被用於支付金融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花紅。他詢問，擬議的處置機制可如何堵塞此漏洞。</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的回應如下——</p> <p>(a) 若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因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而作出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例草案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等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p> <p>(b) 就退扣報酬條文的的目的而言，"高級人員"的定義包括：(i)該金融機構的董事、幕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ii)主要負責管理該金融機構或執行該金融機構的監控職能的人；以及(iii)有潛力對該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人。該等條文無意適用於職級相對上較低的人員，而是適用於高級／管理級人員，因為該等職位使其可對某金融機構的策略及風險狀況發揮重大影響；及</p> <p>(c) 須退扣的報酬包括固定及浮動報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u></p> <p>關於動用公帑方面，政府當局解釋——</p> <p>(a) 設立一個有效的處置機制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減低需動用公帑拯救已倒閉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風險；</p> <p>(b) 不過，當局承認，在初期完全不動用公帑提供臨時資金，未必能夠達到有秩序地處置所有個案的目標；</p> <p>(c) 在決定應否動用公帑以促使有秩序的處置行動之前，處置機制當局必須考慮在何等程度上：(i)被處置實體的負債可予撇帳或轉換，以使該實體能夠吸收虧損並重組其資本；(ii)該實體的資產可予出售；以及(iii)該實體能夠在私營範疇取得資金；</p> <p>(d) 如因動用公帑而有所虧損，將會透過事後徵費的形式向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追討；</p> <p>(e) 財政司司長會訂立規定，就在個別處置個案中施加徵費，明確地指明相關詳情；而徵費率會藉立法會決議案釐定；及</p> <p>(f) 徵費可分數年收取，以減低對金融機構所造成的即時影響。</p>	
002306 - 0029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u>關於《基本法》的事宜——《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8問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處置措施及文書(例如退扣被處置金融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等)的理據為何。該等處置措施及文書或會剝奪《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確立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他們得到補償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1)545/15-16(01)號文件第15至22段及第76段。	
002928 - 00355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p><u>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客戶資產</u></p> <p>梁議員及單議員詢問，由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強積金資產或其他客戶資產會否被豁除於處置行動之外，因為該等資產並非被處置金融機構實益擁有的資產。</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p> <p>(a) 一如條例草案第8(1)(c)條所訂，在擬議的處置機制下，處置機制當局必須顧及對"客戶資產"的保障，而保障程度須不低於假若進行清盤該等資產會受保障的程度；</p> <p>(b) 條例草案第3(1)(c)條將"客戶資產"界定為包括金融機構作為另一人的信託人或保管人而經營業務，而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代該人(不論以信託形式還是藉合約)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財產；及</p> <p>(c) 根據附表5，因為持有客戶資產而產生的負債被豁除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因此，符合此定義的強積金資產將會被豁除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p> <p>主席補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計劃成員(而非受託人)才是註冊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累算權益的受益人；而強積金受託人須將計劃資產與其本身的資產分開處理。</p> <p>單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處置機制下，是否有任何措施可保障客戶資產不會被金融機構挪用。</p> <p>證監會表示，在保障客戶資產的現行框架下，倘若客戶資產被挪用，相關的監管機構會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追蹤資產、展開紀律處分行動及提出起訴。保障客戶資產的機制一般是與擬議處置機制分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1 - 0036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就2016年1月19日團體代表的意見書和意見所作出的回應——政策事宜 [立法會CB(1)545/15-16(02)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3614 - 00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u></p> <p>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列表；</p> <p>(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列表；</p> <p>(c)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列表；及</p> <p>(d) 金融市場基建的列表。</p> <p>助理法律顧問8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立法會CB(1)545/15-16(01)號文件第49段所建議對"行政總裁"的定義作出修訂的相同方式，修訂"副行政總裁"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會以相同的方式修訂"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詞彙及條文，大部分均旨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並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配合本地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檢視其他相關的海外法例，以確保做法一致。</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0 - 01042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客戶資產</u></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單議員的查詢時解釋 ——</p> <p>(a) "客戶資產"及相關詞彙(例如"有聯繫實體"及"獲豁免財產")的定義已於另一項條文中訂明(即條例草案第3條)，以方便讀者；</p> <p>(b) 由信託人／保管人代其客戶持有的資產，在擬議處置機制下亦會被視為"客戶資產"，因此不會被納入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內；及</p> <p>(c) 若干類別的財產不適宜納入客戶資產的定義之中(即獲豁免財產)，例如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存款(事實上為貸款)。</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本條例的目的</u></p>	
010426 - 012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受涵蓋金融機構何時屬不再可持續經營</u></p> <p>單議員詢問，在啟動處置某瀕臨倒閉金融機構之前，不會撤銷該金融機構的授權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便會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重大風險；而設立處置機制的根本目的，是確保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得以持續履行其關鍵功能。因此，處置行動必須於金融機構被撤銷授權之前進行(否則便不能達致持續經營)；</p> <p>(b) 處置機制當局必須介入及從速採取行動，以穩定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藉以控制其不可持續經營對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提供，以及對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鑒於各擬議的處置機制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均同時為金融監管機構，相關的監管及處置單位會保持緊密聯繫。因此，現時的金融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對於某金融機構是否不可持續經營存在不同見解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及</p> <p>(d) 在啟動處置之前，處置機制當局必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如須採用暫時公有公司，則必須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條例草案第5(1)(b)條中提述金融機構的"義務"，主要關乎金融機構償還到期債項的能力。條例草案第5(1)(b)條所述的金融機構指由財政司司長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者，而該等機構不受任何規管機制監管，故此無須獲得授權以經營其業務。</p> <p>何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條例草案第5(1)(b)條中，應否以"解除"一詞作為英文"discharge"的中文對應詞(例如以"履行"一詞取而代之)，藉以更準確地反映"discharge the obligations"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
012127 - 01245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或指明某些事宜</u></p> <p>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了條例草案第6(5)條的詳情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2(1)條就關乎某實體的"監控職能"所作的定義，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及財務監控職能等。條例草案第6(5)條旨在提供彈性，讓財政司司長可以將條例草案第2(1)條中就監控職能所作的定義並未涵蓋的職能，指定為一項監控職能，如當局其後發現，履行該職能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指定一項監控職能時，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該職能相當可能令負責執行該職能的人能夠對該實體所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及</p> <p>(c) 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作出的指定將屬附屬法例。</p>	
012500 - 01353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 ——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表示 ——</p> <p>(a)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將會是現時負責向該金融機構批給授權以經營其業務的金融監管機構(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p> <p>(b) 如金融機構是跨界別集團(即集團轄下有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成員，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協調該跨界別集團內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以至處置行動；及</p> <p>(c) 在啟動處置行動之前，主導處置機制當局會與其他處置機制當局磋商，並會諮詢財政司司長。</p>	
013533 - 015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2部</b></p> <p><b>處置機制當局</b></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處置目標</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角色</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查詢時確認，主導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9(3)條發出的書面指示具有法律效力，並會凌駕其他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因此，其他處置機制當局必須遵從該書面指示行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40 - 015858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委任協助處置機制當局的實體</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確認，條例草案第10條所述的"實體"包括個人、合夥和法人團體。</p> <p>金管局回應單議員時表示，處置機制當局將會為受涵蓋金融機構進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預期隨着上述規劃及評估工作取得進展，將會進行模擬測試及試驗運作，以加強處置機制當局的能力，以確保有秩序地進行處置。</p>	
015859 - 0200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處置機制當局的一般權力</u></p> <p>何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1條給予處置機制當局廣泛的權力，使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時，可作出任何有必要作出的事。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採用的類似條文，以及其他本地法例中關於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的一般權力的類似條文。</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
020017 - 02010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0日